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珠海港
保荐机构编号：Z10111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珠海港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珠海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银河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保荐代表人	邢仁田、张龙
联系人及电话	邢仁田：010-80927355

	张龙：021-60870878
--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507
注册资本	930,424,895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 16 号 2001-2 号办公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 278 号
法定代表人	冯鑫
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薛楠
联系电话	0756--329221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9-04-23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05-16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代表人	邢仁田、张龙

四、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内部审计报告、审阅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培训、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和督导。

保荐代表人主要核查和督导内容如下：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定期对公司进行培训；发表独立核查意见等。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有人民币 13,751.36 万元（其中，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 3,511.00 万元）未使用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届满后，保荐机构将继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邢仁田

邢仁田

张龙

张龙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共炎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